

# 江西省景德镇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 年度 部门决算

## 目 录

### 第一部分 江西省景德镇市中级人民法院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五部分 附件**

注：本报告因金额单位转换原因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 第一部分 江西省景德镇市中级人民法院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景德镇市中级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监督、指导基层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对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本部门的主要职能有：

- 1、依法审判第一、二审刑事、民事、行政案件和省高级人民法院交由审判的案件。
- 2、依法决定国家赔偿。
- 3、依法按照审判监督程序审理当事人提出的申诉、申请再审和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的刑事、民事、行政案件；依法审理减刑假释案件。
- 4、依法对下级人民法院管辖不明的案件指定管辖和审理管辖争议的案件。
- 5、依法执行和协调执行已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和委托执行的案件以及国家行政机关依法申请的案件。
- 6、指导、监督基层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
- 7、调查研究审判中适用法律、执行政策的疑难问题，提出解决问题的办法，意见和司法建议，开展司法统计工作，

参与地方综合治理工作。

8、指导基层人民法院的思想政治、教育培训、法制宣传和队伍建设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或协管法官的其他工作人员；协同机构编制主管部门管理全市法院的机构编制工作。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纳入本套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单位共 2 个，包括：

序号	单位名称	预算级次
01	江西省景德镇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级
02	景德镇市中级人民法院机关后勤服务中心	二级

本部门年末编制内实有人员 132 人，其他人员 0 人。离退休人员 71 人，其中：单位发放离退休费的人员 0 人，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人员 71 人。

#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江西省景德镇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 年度      公开 01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金 额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5,146.3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4,444.77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355.9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43.8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01.7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5,146.36	本年支出合计	58	5,146.36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b>总计</b>	<b>31</b>	<b>5,146.36</b>	<b>总计</b>	<b>62</b>	<b>5,146.36</b>

注：1. 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江西省景德镇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7
		合计	5,146.36	5,146.36	0.00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444.77	4,444.77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		法院	4,296.42	4,296.42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01		行政运行	2,884.90	2,884.9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1,411.52	1,411.52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		司法	44.80	44.8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44.80	44.8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03.56	103.56	0.00	0.00	0.00	0.00	0.00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03.56	103.5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5.97	355.9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55.97	355.9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37.31	237.3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18.66	118.6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3.87	143.8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3.87	143.8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1.85	91.8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55	4.5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4.50	44.5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2.97	2.97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01.75	201.75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01.75	201.75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01.75	201.75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 支出决算表

部门：江西省景德镇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 年度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5,146.36	3,586.49	1,559.87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444.77	2,884.90	1,559.87			
20405			法院	4,296.42	2,884.90	1,411.52			
2040501			行政运行	2,884.90	2,884.9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1,411.52		1,411.52			
20406			司法	44.80		44.8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44.80		44.8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03.56		103.56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03.56		103.5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5.97	355.9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55.97	355.9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37.31	237.3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18.66	118.6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3.87	143.8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3.87	143.8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1.85	91.85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55	4.55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4.50	44.5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2.97	2.9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01.75	201.7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01.75	201.7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01.75	201.75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江西省景德镇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 年度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 次	金 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 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5,146.3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4,444.77	4,444.77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355.97	355.9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43.87	143.8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01.75	201.7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b>本年收入合计</b>	27	5,146.36	<b>本年支出合计</b>	59	5,146.36	5,146.36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b>总计</b>	32	5,146.36	<b>总计</b>	64	5,146.36	5,146.36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江西省景德镇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栏次			
		合计	5,146.36	3,586.49	1,559.87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444.77	2,884.90	1,559.87
20405		法院	4,296.42	2,884.90	1,411.52
2040501		行政运行	2,884.90	2,884.9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1,411.52		1,411.52
20406		司法	44.80		44.8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44.80		44.8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03.56		103.56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03.56		103.5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5.97	355.9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55.97	355.9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37.31	237.3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18.66	118.6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3.87	143.8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3.87	143.8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1.85	91.85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55	4.55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4.50	44.5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2.97	2.9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01.75	201.7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01.75	201.7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01.75	201.75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部门：江西省景德镇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b>301</b>	<b>工资福利支出</b>	3,135.26	<b>302</b>	<b>商品和服务支出</b>	445.83	<b>307</b>	<b>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b>	0.00
30101	基本工资	548.49	30201	办公费	72.91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549.84	30202	印刷费	27.77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886.49	30203	咨询费	0.0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7	绩效工资	51.23	30205	水费	7.77	<b>310</b>	<b>资本性支出</b>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	237.31	30206	电费	4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18.66	30207	邮电费	16.75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96.41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款	44.5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97	30211	差旅费	33.62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201.75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50.5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97.63	30214	租赁费	35.84	31009	土地补偿	0.00
<b>303</b>	<b>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b>	5.40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5.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8.31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贴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1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0.00	<b>399</b>	<b>其他支出</b>	0.00
30309	奖励金	5.40	30229	福利费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	37.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10.26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3,140.66	公用经费合计					445.83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江西省景德镇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 分类科目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栏次						
		合计						

注：1. 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 当此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江西省景德镇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注：1. 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 当此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江西省景德镇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栏次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决算数
行次		1	2	3
一、“三公”经费支出	1	84.57	45.31	45.31
1.因公出国（境）费	2	0.00	0.00	0.00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59.57	37.00	37.00
（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0.00	0.00	0.00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59.57	37.00	37.00
3.公务接待费	6	25.00	8.31	8.31
（1）国内接待费	7	---	---	8.31
其中：外事接待费	8	---	---	
（2）国（境）外接待费	9	---	---	
二、相关统计数	10	---	---	---
1.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11	---	---	
2.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12	---	---	
3.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13	---	---	
4.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14	---	---	23
5.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15	---	---	35
其中：外事接待批次（个）	16	---	---	
6.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17	---	---	913
其中：外事接待人次（人）	18	---	---	
7.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19	---	---	
8.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20	---	---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预算数为年初“三公”经费部门预算数；全年预算数为按规定程序调整调剂后的全年“三公”经费部门预算数；决算数为当年实际支出数。

2. 当此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部门：江西省景德镇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 年度

公开 10 表  
单位：台、辆、套

项 目	栏次	决算数
一、车辆数合计(台、辆)	1	23
1. 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2	0
2. 主要负责人用车	3	0
3. 机要通信用车	4	0
4. 应急保障用车	5	0
5. 执法执勤用车	6	23
6. 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7	0
7. 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8	0
8. 其他用车	9	0
二、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台、套)	10	0

注：1. 本表反映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部门(单位)占用的国有资产情况。

2. 当本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相关资产。

---

##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收入总计 5146.36 万元，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本年收入合计 5146.36 万元，比上年减少 219.73 万元，下降 4.09%，主要原因：落实“过紧日子”要求，财政拨付资金减少。

本年收入的具体构成：财政拨款收入 5146.36 万元，占 100.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0%；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00%；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支出总计 5146.36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 5146.36 万元，比上年减少 219.73 万元，下降 4.09%，主要原因：落实“过紧日子”要求，财政拨付资金减少；结余分配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资金合理使用完毕。

本年支出的具体构成：基本支出 3586.49 万元，占 69.69%；项目支出 1559.87 万元，占 30.31%；经营支出 0.00

---

万元，占 0.00%；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支出年初预算数 4536.31 万元，决算数 5146.3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3.45%。其中：

（一）公共安全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3834.72 万元，决算数 4444.7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5.91%。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年中追加政法转移支付、司法救助专项、法院业务工作补助等经费资金。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355.97 万元，决算数 355.9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

（三）卫生健康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143.87 万元，决算数 143.8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

（四）住房保障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201.75 万元，决算数 201.7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

###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586.49 万元，其中：

（一）工资福利支出 3135.26 万元，比上年增加 231.68 万元，增长 7.98%，主要原因：人员工资正常晋级晋档。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445.83 万元，比上年增加 36.57

---

万元，增长 8.94%，主要原因：2024 年办案经费项目财政拨款增加，支出也相应增加。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5.40 万元，比上年减少 15.53 万元，下降 74.20%，主要原因：调整统计科目使用。

（四）资本性支出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基本支出未安排资本性支出。

###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数 45.31 万元，决算数 45.31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00%；决算数比上年减少 9.19 万元，下降 16.86%，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主要原因：未安排人员出国（境）。决算数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未安排人员出国（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主要是：未安排人员出国（境）。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 37.00 万元，决算数 37.00 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主要原因：未安排人员出国（境）。决算数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未安排人员出国（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 37.00 万元，决算数

---

37.0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00%，主要原因：预算执行情况较好。决算数比上年减少 7.57 万元，下降 16.98%，主要原因：按照厉行节约的要求，进一步从严控制公车运行费。年末使用财政拨款负担费用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23 辆。

（三）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数 8.31 万元，决算数 8.31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00%，主要原因：预算执行情况较好。决算数比上年减少 1.62 万元，下降 16.34%，主要原因：严格贯彻落实厉行节约要求，降低公务接待费开支。全年国内公务接待 35 批，累计接待 913 人次，主要是：工作交流学习。

##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434.63 万元，决算数比上年增加 25.37 万元，增长 6.20%，主要原因：2024 年办案经费项目财政拨款增加，支出也相应增加。

##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309.42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70.67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38.75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309.42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0.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

---

的 0.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100.00%。

##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23 辆（台），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23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本部门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纳入 2024 年度部门预算范围的二级项目 9 个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2148.05 万元，占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00%。其中，6 个项目评价结果为“优”，3 个项目评价结果为“良”，0 个项目评价结果为“中”，0 个项目评价结果为“差”。

组织对 9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分别为：“法院业务工作补助经费”“办案（业务）经费”“诉前调解工作经费”“法院救助金”“办案（业务）补助经费”“办案业务经费”“业务工作补助经费”“办案（装备）经费”。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148.05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预算支出 0 万元。从评价情况看，以上项目完成质量较高，

---

核查质量符合规定要求。能够合理 合规使用，专款专用，为  
人民法院更好的依法履行审判职能 和各项工作任务顺利完成  
提供了经费保障。。

组织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748.96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评价结果为  
“优”。从评价情况看，通过开展财政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促  
进了我院从整体上提升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和绩效管理 等  
能力和水平，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促进部门高效履职。部  
门整体支出绩效实现情况良好，履职完成情况、履职效果 情  
况、社会满意度及可持续影响均为良好。

##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1、本部门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2024年，我单位以绩效目标  
实现为导向，进一步加强制 度建设，提升自评质量，预算绩  
效管理取得新成效。

（1）成立以党组副书记、副院长张春红为组长，办公室  
主任周磊为副组长，财务科、监察室、审判管理办公室抽调干  
部为组员的预算绩效管理小组。

（2）抓好绩效目标编制，及时报送绩效目标。

（3）强化项目管理，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全程跟踪检查，  
对项目推进情况进行督促，确保按进度完成。

（4）各相关业务部门按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的要求 开  
展各项工作，并对预算绩效实施情况和结果进行总结和自评。

---

## 2、综合评价结论

优

## 3、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总体分析

### （1）履职完成情况

2024年本部门全年新收案数2923件，结案数2927件，资金到位率100%，资金使用率、生效裁判服判息诉率、执行结案率和法定期限审结率均很好地完成了既定目标。

### （2）履职效果情况

良好的结案率和服判息诉率，对于维护市场经济秩序，保障经济健康发展发挥的重要作用。全力优化营商环境。

### （3）社会满意度及可持续性影响

通过一系列工作，司法为民工作得到有力的开展，当事人满意度进一步提升。

## 4、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改进措施

（1）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 对绩效指标的设定量化程度不足。在以后工作中将逐步予以改进完善评价指标体系，量化的尽可能量化，增强评价的可操作性。

（2）改进措施为了对经费绩效做出更加客观、准确的评价，更好地实现评价的目的，提出以下建议：建议增加绩效培训课程，随着预算绩效工作的深入开展，对财务人员的素质要求越来越高，为了更好的履行职能工作，充分保障工作的顺利开展，希望在政策允许的情况下，适当增加绩效培训课程。

5、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我院切实加强了对自评结果的整理、分析，将自评结果作为本单位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我院绩效自评结果于2024年10月在外网公开。

本部门“法院业务工作补助经费”“法院救助金”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结果如下：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法院业务工作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25.741	249.741	249.741	10	100	10	
	政府预算资金	125.741499	249.741499	249.741499	—	100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财政部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人民法院财务管理办法》的通知》要求，“第十二条 人民法院部门预算中的支出预算包括基本支出预算何项目支出预算。……（二）项目支出预算包括列入项目支出的办案（业务）经费、业务装备经费、基础设施建设经费等支出预算。”业务装备经费包括法院业务技术装备费、法院业务综合保障装备费、司法警察装备费、服装费、其他业务装备费。				全年目标完成情况优。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	实际 完成值	分 值	得 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案件办理平均成本控制数	≤2000元/件	2000	20	2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结案数	>3200件	2927	10	7.87	收案数减少
			收案数	>3000件	2923	10	9.36	案件管辖调整，多元化解机制不断
		质量指标	结案率	≥95%	98	10	10	
		时效指标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98%	98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服判息诉率	≥95%	95	20	20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对象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	97.23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法院救助金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44.8	44.8	10	100	10	
	政府预算资金	0	44.8	44.8	—	100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计划年内实现救助对象人数超过10人，人均救助成本率低于5%，救助对象资格符合率、及时率均达到100%，救助对象生活质量提升率达80%，救助对象满意度达95%。			全年预算全部完成。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	实际 完成值	分 值	得 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人均救助成本控制率	≤5%	5	20	2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对象救助数量	>10人	9	5	3.75	指标设置偏离实际情况
		质量指标	补助对象资格符合率	=100%	100	20	20	
		时效指标	救助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	100	15	1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救助对象生活质量提升情况	80	基本达成目标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救助对象满意度	≥95%	95	20	20		
总分					100	98.75		

### (三) 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情况。

项目部门评价报告见第五部分附件。

---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一、收入科目

(一) 财政拨款: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事业收入:指事业部门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 事业部门经营收入:指事业部门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 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部门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五) 附属部门上缴收入:反映事业部门附属的独立核算部门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包括附属的事业部门上缴的收入和附属的企业上缴的利润等。

(六) 上级补助收入:反映事业部门从主管部门和上级部门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 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 2022 年度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 二、支出科目

2040501: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法院-行政运行,反映法院的基本支出。

2040506: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法院-“两庭”建设,反映人

---

民法院审判用房、人民法庭用房、刑场建设维修和设备购置，以及审判庭安全监控设备购置及运行管理等支出。

2040599：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法院-其他法院支出，反映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法院方面的支出。

208050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行政事业部门养老支出-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部门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2101199：卫生健康支出-行政事业部门医疗-其他行政事业部门医疗支出，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事业部门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事业部门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2210201：住房保障支出-住房改革支出-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部门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299901：其他支出-其他支出-其他支出，反映上述项目以外其他不能划分到具体功能科目中的支出项目。

### 三、相关专业名词

（一）“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

---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

## 第五部分 附件

### 景德镇市中级人民法院

#### 关于 2024 年法院业务工作补助经费项目支出评价报告

为进一步推进和规范预算绩效管理，有效提预算单位项目支出的经济性、效益性和效率性，根据相关要求，我院项目支出预算绩效评价工作领导小组，按照绩效评价的程序和办法，对本法院本级 2024 年度法院业务工作补助经费绩效开展了评价工作，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一）项目立项依据及目标

根据江西省财政厅、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转发财政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人民法院财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的通知（赣财行[2001]146 号）设立了人民法院办案业务经费及开支范围，办案经费主要目标是严格按照《人民法院财务管理暂行办法》和有关财务制度的规定，合理合规使用，专款专用办案经费，为人民法院更好的依法履行审判职能和各项工作任务顺利完成提供了经费保障。

##### （二）项目资金来源及使用范围

2024 年办案经费的资金来源为财政拨款，安排 249.74 万元。用途及开支范围包括办公费、水电费、差旅费、设备购置费、邮电费、维修费、培训费、其他费用等。

---

##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的目的是为了全面分析和综合评价本部门 2024 年财政预算资金的使用管理情况，为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强化预算支出的责任和效率提供参考依据。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遵循统一领导、科学规范、公正公开、绩效相关原则。

采用定性和定量分析相结合的方法，严格按照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的“科学公正、统筹兼顾、激励约束、公开透明”的原则，根据具体评价指标的不同，灵活运用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等绩效评价具体方法，对项目作出综合性评价意见。

###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我院自行组织评价工作，按绩效评价规程要求，第一阶段为前期准备：成立了绩效评价小组，由办公室主任牵头，制定了详细的工作方案，确定评价指标细则；第二阶段为定性终评，并出具评价报告：通过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和财务凭证，对收集资料进行定量定性分析，综合评议后形成评价结论，出具绩效评价报告。

###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确保资金全部到位，项目资金专款专用，提高办案经费的保障水平，切实改善办案条件，资金使用率达到 100%。提高江西法院业务装备保障水平，弥补装备经费不足。确保案件办理的数量及质量得到不断提升，结案率争取达到 90% 以上，生效裁判服判息诉率争取达到 80%。严格按照相关财务制度规定，合理合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保证资金专款专用，加大资金使用监管力度，降低办理案件的平均单位成本。进一步提高案件审判质效，提升司法能力，使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维护市场经济秩序，保障经济健康发展；维护社会安定稳定，保障群众合法权益；深化司法信息公开，提升司法公信力；强化司法便民措施，提升群众满意度。严格按培训计划对干警进行业务培训，不断提高培训质量，帮助干警在培训中扎实学习，学以致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	指标1：收案数	>=3200件
		指标2：结案数	>=3000件
		指标3：资金利用率	>=90%
	质量	指标1：生效裁判服判息诉率	>=85%
		指标2：管理制度健全	>=95%
	时效	指标1：执行案件实际结案率	>=90%
		指标2：法定期限内审结率	>=95%
	成本	指标1：办理案件的平均成本	<=1100 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1: 保障经济健康发展	>=95%
		指标2: 维护市场经济秩序	>=95%
	社会效益	指标1: 保障群众合法权益	>=95%
		指标2: 维护社会安定稳定	>95%
	生态效益	指标1: 司法公信建设情况	>=95%
		指标2: 深化司法信息公开	>=95%
满意度	满意度	指标1: 司法便民:服务情况	>=95%
		指标2: 当事人满意度	>=95%

####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 (一)项目决策情况。

我院于年初根据院里工作的实际情况对各项项目经费进行预测，通过项目申报的方式上报预算至市财政，待批复到位后，根据职能工作任务需要，由财务统一管理核算。

##### (二)项目过程情况。

对各项经费，综合考虑日常办案和专项整治活动，按年度计划预算，按季度分配使用，每一笔经费在核定的支出限额和支出范围内实行据实凭票报销；严格财务程序，强化报销环节管理，认真落实经办人、财务管理人员责任，确保经费支出的合规、到位。同时，按季度对经费支出情况进行审查，严格监督办案经费的使用。

##### (三)项目产出情况。

全市法院新收各类案件 35045 件，审结 32525 件（含旧存，下同），其中市中院收案 2926 件，审结 2814 件。案件比、诉前调解成功率、首次执行案件终本率等 8 项质效指

---

标排名全省第一方阵。数助决策、知识产权审判、“信复同行”品牌、大要案审理、家少融合、环资审判等多项工作获得省高院、市委主要领导批示肯定。执行、“保交房”、营商环境、刑事审判、审判监督、审判管理、信访工作法治化等7项工作在全省性会议上作经验介绍。市中院承办的1项课题获全省政法系统调研成果一等奖，2项课题分获全省法院重点调研课题一、二等奖，13篇论文入选省级以上奖项，2篇裁判文书入选全国法院“百篇优秀裁判文书”，23篇裁判文书入选省级以上优秀裁判文书，18篇案例入选人民法院案例库、省级以上典型案例，6条司法建议入选省级优秀司法建议，2篇问答入选法答网省级精品，连续两年获全省法院刑事案件裁判文书制作一等奖，17个集体、136名个人获市级以上表彰。景德镇知识产权法庭获评全国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成绩突出集体和第七届全省“人民满意的公务员集体”。市中院在全省法院高质量发展考核中获第一。

#### （四）项目效益情况。

良好的结案率和服判息诉率，对于维护市场经济秩序，保障经济健康发展发挥的重要作用。坚持司法公平公正，实施一站式诉讼等创新服务，有效的保障了人民群众的权益，为维护社会稳定发挥的应有的作用，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益。

---

##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受司法体制改革转型时期等因素叠加，进入法院的诉讼案件迅猛增长，疑难复杂重大敏感案件不断涌现，化解矛盾纠纷的难度也不断加大，审判工作中存在一些问题和困难，有待在今后工作中采取有效措施认真加以解决。

绩效评价资料收集不全面。主要是社会效益方面的资料不够全面，尽管审判和执行工作，近年来由于规范了办案流程和方式方法，引起了不同范围内的社会关注和好评，但由于不注重收集或收集不及时，致使在评价过程中缺乏有说服力的依据。

## 六、有关建议

对于经费使用的预见性和计划性仍有很大改善空间，办案经费的使用效率有待于提高。在我们评价核查中，也发现因司法体制改革以来，财政对法院业务补助力度加大，法院业务经费保障水平大为提高。通过此次评价在今后年度中要提高项目经费预算编制水平，规范办案经费使用的及时性，从而提高办案经费的使用效率。

##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景德镇市中级人民法院

关于 2024 年法院救助金项目支出评价报告

---

为进一步推进和规范预算绩效管理，有效提预算单位项目支出的经济性、效益性和效率性，根据相关要求，我院项目支出预算绩效评价工作领导小组，按照绩效评价的程序和办法，对本法院本级 2024 年度法院救助金绩效开展了评价工作，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一）项目概况

2024 预算实际专项资金 44.80 万元，实际支付 44.80 万元，执行率为 100%。

### （二）项目绩效目标

通过项目实施：1.对遭受犯罪侵害或民事侵权，无法通过诉讼获得有效赔偿的当事人，给予辅助性救济，帮助当事人解决生活面临的急迫困难；2.对因执行难，诉求合理的涉法涉诉信访当事人，给予一定经济救助，有效降低信访意愿，实现息诉罢访；3.加强执法监督，开展案件评审，有利于实现社会公平正义，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维护司法的权威和公信。

##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本院根据绩效评价方案，结合内控制度制定了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的工作方案，并成立了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工作小组对本院 2024 年法院救助金经费项目支出情况进行了绩效评价，通过基础数据收集分析、询问查证、问卷调查等方式，

---

对聘用制书记员人员经费项目进行绩效评价，通过事先指导、中间检查和年终会审，对项目完成质量给予了高度评价，核查质量符合规定要求。

###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扎实推进司法救助工作。坚持“小案不小办”，解“法结”又解“心结”，让老百姓切实感受司法温暖，开展救助 9 人次，发放救助金 44.80 万元，小慧司法救助案入选全省法院涉未司法救助典型案例。把解决生活困难作为办理司法救助案件的出发点，提升救助质量。

###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 （一）项目决策情况。

本项目决策依据充分，根据 2024 年度市法院工作要点，结合司法救助的范围和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规定。决策程序规范，项目申报、批复符合项目资金管理办法。

####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资金依法依规及时拨付使用，按照《预算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分配下达，符合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工作实施方案等要求，项目资金执行率达到 100%，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项目预算批复等规定的用途。

#### （三）项目产出情况。

执法监督和国家司法救助资金项目在涉法涉诉信访事项

---

化解、对弱势群体救助等方面，均完成 2024 年度年初设立的指标值。

#### （四）项目效益情况。

坚持司法公平公正，实施一站式诉讼等创新服务，有效的保障了人民群众的权益，为维护社会稳定发挥的应有的作用，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益。

###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是规范了司法救助资金管理；二是规范司法救助资金使用；三是加强司法救助工作效果。

### 六、有关建议

进一步拓宽救助司法救助项目覆盖面与惠及面，丰富救助案件类型，着力扩大救助规模，充分发挥多单位联动机制，提高司法救助率，保障群众切身权益，让司法关怀惠及更多困难群众。

###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